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4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2024 年度为上市公司（含 A、B 股）提供年审业务 75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四维审查，确认天健所符合要求，同意续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正式完成聘任程序。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 严格把关, 资质与独立性审查

全面核查天健所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违法违规记录、与公司及关联方利益关联,确保形式与实质双重独立。

重点评估其对造纸行业、多基地运营、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审计经验,匹配公司业务特点。

(二) 审前部署, 明确审计重点与计划

与天健所项目组召开审前沟通会,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范围: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核算、存货管理等事项。

明确审计时间节点、关键审计程序与风险点,要求聚焦公司产能扩张、原料成本波动等经营重点。

(三) 事中督导, 全程跟踪与沟通协调

年报审计期间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进度汇报,协调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督促公司财务、生产、采购等部门及时提供资料,配合审计取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并反馈。

监督天健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审计工作覆盖公司全部重要业务与关键环节。

(四) 事后审核, 审计成果与质量评价

认真审阅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无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内控有效性。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天健所实施事前部署、事中督导、事后评价全流程监督,保障审计工作独立、规范、高效开展。综合评价天健所 2025 年度审计专业能力强、服务高效、独立性保持良好。

天健所凭借丰富的证券审计与造纸行业经验，高质量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保持专业与独立，助力公司完善治理、防控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英

汪志锋

张益焕

(本页无正文, 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英



汪志锋


张益焕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英

汪志锋



张益焕